

收文編號：1060000924

議案編號：106030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26

案由：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部會字第 10641927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8 項辦理。
- 二、依前開決議，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對此重大變革事項未充分揭露其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情況，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爰此，待相關會計制度改善後，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依該項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

壹、決議事項

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對此重大變革事項未充分揭露其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情況，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爰此，待相關會計制度改善後，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原係規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雙軌運作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惟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延後實施 IFRS 9「金融工具」之決議，爰將導入時程調整為 104 年 1 月 1 日雙軌平行測試；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換。另會計制度亦配合 IFRS 9 實施日期之延後及相關規範之陸續修正，而隨同調整於預計轉換日前將會計制度提報本基金之監理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
- 二、嗣因於 IFRS 9 之實施日期一再延宕，其重大不確定性已嚴重影響本會業務之正常規劃與推動，爰經審慎評估後，有關金融工具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置已改為參採實務界之共通作法，先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範辦理，並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實施 IFRS 9 後，再行研議取代 IAS 39。
- 三、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著重資訊的攸關性，傾向採用公平價值為衡量基礎，與傳統歷史成本原則大相逕庭。本基金針對各項投資資產或工具之會計處理，於 104 年度前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簡稱 34 號公報）之相關規範辦理，而該號公報業已參考了 IAS 39 歷次條文修訂之精神，爰國內 34 號公報與 IAS 39 對於「金融工具」之規範內容，極為相近。本基金參採 IAS 39 與採用 34 號公報之主要差異，係在於會計科目名稱重行調整、折溢價攤銷方式變更（直線法改採利息法）等事項。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例，除會計科目重分類外，舊有制度係將交易成本（手續費及稅捐等）納入原始成本列帳，而依 IAS 39 規定，其交易成本應直接列為當期費用，導致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交易費用增加，惟相較於 104 年度，本項經費變動係屬預算科目重分類之結果，就損益影響部分，僅產生前後期認列時點之差異，尚不致影響總損益及其實質現金流量。

參、結語

綜上，影響本基金財務表達至鉅之主要公報 IFRS 9 實施期程尚待確定，而採行 IAS 39 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無重大實質差異，為避免會計制度重複修正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爰擬於未來俟 IFRS 9 確定實施時，再依其最新規範採一步到位方式，據以修訂會計制度，俾提升行政效率；該案亦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管主字第 1031087868 號函報監理會，並經該會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87 次委員會議同意，於會計制度修正案參採 IFRS 9 之 6 個月前提報該會審議。

另為應本基金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業需要，本會已於 104 年度擬訂基金平衡表、收支計算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會計科目表等會計制度之修正與補充資訊，並報經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部會字第 1044053352 號函核定在案。至於交易費用因係屬資產配置於資本利得型商品之必要支出，為利本基金相關業務順利推動，105 年度編列之交易費用確有其必要性，爰請大院及各位委員體察實情，予以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